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2 关于实际控制人	6
《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3 关于股权转让	12
《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5 关于相关协议的信息披露	15
《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7 关于商业贿赂	17
《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8 关于关联关系	19
《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9 关于违法违规	21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案号 File No.: 19CF1133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

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4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所载问题之要求，本所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二、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董事均由公司创始人王海波（直接持股6.27%）、苏勇（直接持股2.42%）、赵大君（直接持股2.09%）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秘薛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5.90%的股份，管理层合计控制发行人17.46%，系内资股的第一大股东。2017年6月，上海医药将其提名的董事人数由2名减少为1名，相应增加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春宝。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章程》说明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的约定及需履行程序，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划分，2017年6月上海医药减少提名董事人数增加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原因；（2）补充说明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提名董事人数较少，管理层提名全部3名执行董事的原因，公司管理层王海波、苏勇、赵大君、薛燕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
- B.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C.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历史沿革相关文件；
- D. 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 E.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F.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穿透核查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基本信息；
- G. 查阅了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香港董事学会颁布的《董事指引》等相关文件。

（1）结合《公司章程》说明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的约定及需履行程序，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划分，2017年6月上海医药减少提名董事人数增加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原因。

1) 结合《公司章程》说明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的约定及需履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准则》，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的约定及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提名委员会考察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对于公司股东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准则》对其任职资格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等事项进行考察，包括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审核相关候选人是否符合法定任职条件，以及以一系列因素为基准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

根据《提名委员会准则》，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作出决议须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提名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②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

提名委员会确认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后，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早于寄发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次日发给公司，公司应当将该等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议程。

③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每届获选董事的人数不能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也不能超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董事最高人数。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超过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2)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划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设置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位。其中，执行董事系在公司内部全职担任其他（管理）职位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非执行董事系指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位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则还需满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于公司股东的要求（如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量超过 5% 的人士一般不视作独立人士），且至少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设置主要是为了避免董事会成员均来自于公司内部而导致董事会决策的局限性，因此《公司章程》规定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应有 3 名且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作为外部董事，应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能力履行职责，其通过全面参与董事会的集体商讨可引入与公司经营策略有关的技能、知识和经验，并通过监察公司管理层的表现及工作进度、确保董事会有适当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以维护公司的利益等方式体现非执行董事的外部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非执行董事的职能主要包括：

a.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c. 应邀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
以及

d. 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事宜。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作为与执行董事拥有同等地位的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会议上享有同等的一票表决权。除一般董事的通常职责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还需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3) 2017 年 6 月上海医药减少提名董事人数增加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医药于 2010 年受让上实控股合计间接持有的公司 9.94% 的 H 股股份后，承继了上实控股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席位，上海医药向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人数由 1 名相应变更为 2 名；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上海医药认为其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仅提名 1 名董事即可满足知晓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诉求，因此上海医药在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将其提名的董事人数由 2 名减少为 1 名。同时，出于保持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稳定性以及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以增强董事会独立性与专业性的考虑，发行人董事会在换届选举时相应增加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2）补充说明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提名董事人数较少，管理层提名全部 3 名执行董事的原因，公司管理层王海波、苏勇、赵大君、薛燕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提名董事人数较少，管理层提名全部 3 名执行董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股东上海医药（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2.77%）、新企二期（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7.00%）均系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因其认可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且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通过发行人的董事会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同时为保证公司内、外部董事人数的相对平衡，上海医药、新企二期均仅向发行人提名 1 名董事以实现其作为公司主要投资者知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诉求。

另一方面，王海波自复旦张江有限设立以来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之职，苏勇、赵大君自 2002 年 1 月起至今亦一直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之职，其均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行业运营，系发行人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亦有利于提高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效率；此外，发行人执行董事均系由董事会提名，发行人管理层王海波、苏勇、赵大君、李军、薛燕合计控制发行人 17.46% 的股份无法使其单独决定执行董事（即内部董事）选任事项，发行人执行董事的席位安排及最终人选均系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因此，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提名董事人数较少，管理层在董事

会席位中占有 3 席。

2) 公司管理层王海波、苏勇、赵大君、薛燕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管理层持有/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
1	王海波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总经理	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6.27%的股份
2	苏勇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2.42%的股份
3	赵大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2.09%的股份
4	甘益民	副总经理	系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0.20%的股份
5	李军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0.78%的股份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0.43%的股份
6	杨小林	副总经理	系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0.26%的股份
7	薛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5.90%的股份
合计			控制发行人17.46%的股份

①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下，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中管理层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占出席相应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均未达到二分之一，历次董事会会议中由管理层担任的董事人数占出席相应董事会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比例亦未能达到二分之一，且管理层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占有的席位同样未达到半数以上，因此发行人管理层王海波、苏勇、赵大君、李军、薛燕合计控制发行人 17.46%的股份无法使管理层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单独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②发行人管理层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王海波、苏勇、赵大君、甘益民、李军、杨小林、薛燕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层：a. 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未通过书面或口头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b. 其均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出资；以及 c. 发行人管理层之间互相不存在

亲属关系（包括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或三代以内的其他直系、旁系亲属关系）。

虽然甘益民、李军、杨小林分别系员工持股平台诚渊投资、志渊投资、达渊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但因诚渊投资、志渊投资、达渊投资系发行人为统一实施及管理员工股权激励事项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甘益民、李军、杨小林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系为了实现发行人对其作为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而并非出于与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薛燕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因此，甘益民、李军、杨小林与薛燕不因仅同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而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项下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王海波、苏勇、赵大君、甘益民、李军、杨小林、薛燕等发行人管理层之间均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且其合计持股情况亦无法使其共同控制发行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王海波、苏勇、赵大君、薛燕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 4 月，复旦张江、上海增祥、腾正苏州、丰源天翔、中和厚德向荣科融拓转让其持有的德美诊联 63.00% 的股权，荣科融拓成为德美诊联控股股东，荣科融拓支付了相关转让款项的 30%。2019 年 6 月，荣科融拓以 1,260 万元增资，上述增资事项对应实际出资尚未缴纳完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未全部支付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税款是否足额缴纳，增资款缴纳的实际进展。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了德美诊联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B. 查阅了普华永道出具的《德美诊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5079 号）；
- C. 查阅了发行人与荣科融拓等主体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以及《关于德美诊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 D. 对荣科融拓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E. 取得了荣科融拓向发行人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 F. 取得了发行人就德美诊联控制权转让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未全部支付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税款是否足额缴纳，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

1)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丰源天翔、中和厚德等主体于 2019 年 4 月向荣科融拓合计转让德美诊联 63%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荣科融拓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前德美诊联虽然处于亏损状态，但因荣科融拓看好医美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且德美诊联已在多个区域完成市场布局，经综合考量德美诊联的体量、产业布局以及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等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

2) 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荣科融拓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的资金来源为荣科融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3) 未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科融拓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95.66万元，占其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荣科融拓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德美诊联股东及管理层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因德美诊联市场布局较广，荣科融拓与发行人等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尚未完成德美诊联下属门诊部管理文件交接以及经营层改组等相关事项，鉴于第二期及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尚未满足，荣科融拓未能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经各方友好协商，荣科融拓承诺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进展支付剩余款项。

4) 股权转让的税款是否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发行人系按照德美诊联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德美诊联股权；基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如发行人《审核问询》回复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各方系遵循公平协商原则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且发行人亦不存在转让所得，因此发行人无需缴纳所得税。

5) 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荣科融拓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德美诊联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及管理層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补充说明增资款缴纳的实际进展。

根据荣科融拓与发行人等主体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德美诊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荣科融拓同意以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德美诊联 1,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款项合计 1,260 万元拟用于德美诊联的日常运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荣科融拓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科融拓已向德美诊联支付 400 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因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交接工作尚未完成，上述款项暂未确认为荣科融拓向德美诊联实缴的增资款；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交接工作及剩余转让款支付事项办理完毕后，各方将及时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相关协议的信息披露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海姆泊芬系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联合申报新药。根据双方于2003年9月19日签署的《FD-PWS新药合作开发合同补充意见》约定，其获取实施生产后年净利润的4%（共五年）或转让收益中净利润的6%。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申报稿）未披露上述协议安排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核查了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签署的《FD-PWS新药合作开发合同》及《FD-PWS新药合作开发合同补充意见》；
- B. 核查了海姆泊芬的新药证书以及药品注册批件；
- C.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合作开发提成的相关记账凭证；
- D. 取得了发行人就该等合作开发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披露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签署的关于海姆泊芬合作开发协议安排的具体原因如下：

（1）合作开发事项未发生于报告期内

2001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签署《FD-PWS新药合作开发合同》，对新药海姆泊芬的药效学研究和临床试验合作事项（包括双方的责任分工、权益分享等内容）进行了约定。2003年9月19日，双方签署《FD-PWS新药合作开发合同补充意见》，约定发行人作为临床研究的牵头单位时，该合作项目在获得新药证书后实施转让的收益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提取净利润的6%；该合作项目在获得新药生产批号后实施生产的收益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提取年净利润的4%（自取得生产批文之日起5年）。

由于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于2012年取得海姆泊芬的新药证书，相关合作开发事项也已在此前结束，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就海姆泊芬进行合作开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合作提成费用占比较小

海姆泊芬于2016年正式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于2017年开始生产销售。根据《FD-PWS新药合作开发合同补充意见》之约定以及实际销售情况，基于按年度进行结算的原则，发行人于2016年度至2018年度应分别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支付提成费用0元、0元以及85.24万元，其中2018年度提成费用占发行人当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0.66%，占比较小，未达到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以及第九十四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事项以及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进行披露时，未涉及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签署的关于海姆泊芬的合作开发协议安排；为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可理解性，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合作开发及提成安排事项作出补充披露。

《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商业贿赂

根据问询回复，经查询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里葆多原经销商泰凌医药的关联方泰凌医药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信息咨询”）因在药品推广销售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于2017年11月22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11,427,014.69元并处以罚款18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泰凌信息咨询上述行为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产品，泰凌信息咨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就泰凌信息咨询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对泰凌信息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B. 就泰凌信息咨询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对发行人董事会主席/总经理进行访谈；
- C.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D.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泰凌医药及其关联方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序时账以及银行对账单；
- E. 协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明细；
- F. 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主管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

（1）请补充说明泰凌信息咨询上述行为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产品。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主席/总经理王海波先生、泰凌信息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吴铁先生以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泰凌信息咨询于2017年11月受到行政处罚的商业贿赂行为不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亦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泰凌信息咨询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未曾就泰凌信息咨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其进行经济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其产品涉及商业贿赂或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因此，泰凌信息咨询上述商业贿赂行为不涉及发行人的产品。

（2）请补充说明泰凌信息咨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经办律师对泰凌信息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吴铁先生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11.HK，以下简称“泰凌医药集团”）关联企业包括泰凌医药、广东泰凌、上海泰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泰凌同舟（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泰凌信息咨询签署过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泰凌信息咨询于2017年11月受到行政处罚的商业贿赂行为不涉及发行人的产品；
- 2) 报告期内泰凌信息咨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杨宗孟及其关联方持有泰凌医药的股权比例，泰凌医药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就杨宗孟及其关联方对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及控制情况取得杨宗孟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B. 查阅了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C. 查阅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6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1）请补充说明杨宗孟及其关联方持有泰凌医药的股权比例。

根据杨宗孟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宗孟直接持有泰凌医药集团 327,381,500 股普通股（占泰凌医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7.19%），杨宗孟的配偶沈宁通过其控制的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间接持有泰凌医药集团 1,700,000 股普通股（占泰凌医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9%）；基于上述，杨宗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泰凌医药集团 329,081,500 股普通股，占泰凌医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7.28%。

因此，杨宗孟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泰凌医药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17.28%。

（2）请补充说明泰凌医药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杨宗孟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泰凌医药集团相关公告文件，泰凌医药集团的控股股东系自然人吴铁先生及其配偶钱余女士以及其控制的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且自 2016 年 1 月

1日至今，杨宗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在担任泰凌医药集团的股东期间，均未自行或委派他人在泰凌医药集团担任任何职务，亦不能对泰凌医药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泰凌医药集团报告期内不属于《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宗孟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泰凌医药集团的股权比例为17.28%；

2) 泰凌医药集团报告期内不属于《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9 关于违法违规

根据问询回复，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19,000 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书（申报稿）未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查阅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6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B. 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C.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

D.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就其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请补充说明招股书（申报稿）未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19,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缴纳了罚款，并在完成整改后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递交了《关于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整改报告》；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就整改情况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发行人所排放的废水已符合《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首次申报前，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

第 11046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同时就行政处罚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均未发现上述行政处罚事项。

答复《审核问询》期间,本所经办律师再次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新增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认为该等罚款金额较小且工作疏忽,导致发行人管理层未能及时知悉上述处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取得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回执及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后,即在答复《审核问询》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予以充分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德美诊联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是否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严重的情形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复旦张江	2018年5月25日，复旦张江因有限空间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10,000元。	1、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沪浦安监管张江复查[2018]20597号)，证明复旦张江已在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复旦张江已于2018年6月5日缴纳该等罚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28条规定，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前述规定已明确界定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因复旦张江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因此复旦张江该等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否	否	否
	2017年1月19日，复旦张江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19,000元。	1、复旦张江向处罚机关递交《关于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整改报告》，且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废水检测报告》，证明发行人检测项目符合《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复旦张江已于2017年1月24日缴纳该等罚款。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42条规定，排水户向排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下罚款：（一）排水量在20立方米/日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水量超过20立方米/日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排放的污水严重超	前述规定已明确界定排放污水严重超标的认定标准；因复旦张江该等罚款未超过50,000元，因此复旦张江该等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及第3条的规定，	否	否

企业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是否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严重的情形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标，损坏排水设施、影响污水运行或者影响防汛安全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等处罚事项不构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的行为。		
德美凌云	2018年7月4日，德美凌云因医疗废物未分类收集、医疗废弃物未转运、暂存处未上锁，被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处以罚款3,000元及5,000元。	德美凌云已于2018年7月4日缴纳罚款合计8,000元，并于2018年7月31日完成对前述违法行为的整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46条规定：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或者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述规定虽未明确界定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但因德美凌云该两笔罚款均未超过5,000元，处于法律规定的较低档，其亦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德美凌云该等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否	否	否
长沙宽厚堂	2017年10月25日，长沙宽厚堂因未按期申报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增值税(企业管理服务)，被长沙市岳麓区国	长沙宽厚堂已缴纳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1、前述规定已明确界定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因长沙宽厚堂该等罚款未超过2,000元，因此不构成情节	否	否	否

企业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是否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家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处以罚款100元。		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的违法行为； 2、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观沙岭税务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长沙宽厚堂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	2018年1月24日，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7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8日的增值税（医疗服务）纳税申报，被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处以罚款50元。 2018年1月24日，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7日的增值税（医疗服务）纳税申报，被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处以罚款50元。	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已于2018年1月24日缴纳罚款合计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前述规定已明确界定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因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该等罚款未超过2,000元，因此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观沙岭税务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否	否	否
深圳美德	2018年7月19日，深圳美	深圳美德已于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1、前述规定已明确界	否	否	否

企业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是否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严重的情形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处以罚款50元。	年7月19日缴纳罚款50元。	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定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因深圳美德该等罚款未超过2,000元,因此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美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郑州德美联臻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郑州德美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因消防疏散指示标识、消火栓故障被郑州市金水区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10,000元。	郑州德美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缴纳罚款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前述规定虽未明确界定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但因郑州德美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该等罚款金额处于法律规定的较低档,因此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否	否	否
	2019年2月1日,郑州德美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因未制定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未执行手术安全核查制度、未执行	郑州德美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已完善病例文书,及时补齐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以及与药事工作规范化管理相关的规章制	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47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或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	前述规定已明确界定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因郑州德美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相关行为均未触及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因此相关违法行	否	否	否

企业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是否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严重的情形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p>肉毒素保管、验收、领发、核对制度、未要求医师使用药品应开具处方和要求药师应当凭医师处方调剂药品被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以警告并罚款15,000元；</p> <p>2、因未按规定填写病例（门诊病历）被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以警告并罚款15,000元；</p> <p>3、因使用不具备药学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从事药品调剂工作被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1,000元。</p>	<p>度，并已根据主管政府部门的延期批准于2019年8月2日缴纳罚款31,000元。</p>	<p>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48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81条规定，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若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以3,000元</p>	<p>为均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企业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是否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严重的情形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重庆德美	2019年4月22日，重庆德美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处以罚款400元。	重庆德美已缴纳罚款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前述规定已明确界定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因重庆德美该等罚款未超过2,000元，因此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否	否	否
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	2018年6月13日，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因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被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已停止违法行为。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54条规定，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前述规定虽未明确界定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但因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未被处以罚款，亦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否	否	否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或应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Wei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伟民 律师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X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齐轩霆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一苇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Z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姝雯 律师

2019年9月26日